

明泗州祖陵署户田粮清册

——一份罕见的有关明代土地占有情况的文献资料

王 剑 英

一、明泗州祖陵“署户田粮”清册的发现

明泗州祖陵是明太祖朱元璋祖父母的陵墓，是一座体制与凤阳皇陵相同的规模宏大的明初陵墓。洪武十七年（1384年），龙骧卫小旗朱贵^①请假回家乡泗州祭祖，回京（南京）以后，向朱元璋上了一份《祖陵图帖》，图上具体指明了朱元璋祖父母住处和葬地的位置。于是，朱元璋命皇太子朱标到泗州去修筑其祖父母的陵墓，葬帝、后衣冠，称为“祖陵”。洪武十九年，设祖陵祠祭署，额设署户二十户^②，因授朱贵奉祀，四品服色，子孙世袭管理署事；复添置陵户二百九十三户，供洒扫。

祖陵位于明凤阳府泗州城东北三十里。明朝后期，祖陵屡遭水患，泗州城已半为水乡。到清朝康熙十九年（1680年），泗州城圯于水，寄治原州城南二十里的盱眙县（今江苏盱眙），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移治今安徽泗县。泗州故城和祖陵，现在都已没入洪泽湖中。

1975年冬，我到北京图书馆善本阅览室借阅明代泗州地方志曾惟诚《帝乡纪略》，想从中搜集一些有关朱元璋祖先事迹和泗州祖陵建筑的史料。阅览过程中，无意地发现了有“署户田粮”的记载。细细一看，原来是一份根据泗州祖陵祠祭署“署册”

“逐户查核”后的全部陵户的田粮清册。

有关我国古代封建社会土地占有、分配的情况，史籍记载往往语焉不详，不是笼统地说一个大概的情况，就是举一些个别的事例，惟独缺少详尽完备的调查统计数字，因此，要对古代封建社会的土地占有、分配情况作一个具体确切的描述，以及对农村社会阶级状况作一个科学的分析，就会感到由于材料不足而遇到不易克服的困难。而这份“署户田粮”清册却是把祖陵祠祭署所属的全部陵户三百多户按里逐户一户不漏地登载了户主的姓名、占有田地的情况，凡有田地的，详尽记载细数，没有田地的，也都明确记载“田地无”，因而成了一份罕见的详实反映我国古代封建社会里农村土地占有、土地分配情况的文献档案。

二、对明泗州祖陵祠祭署“署户田粮”清册的几点分析

(一)《帝乡纪略》刊载祖陵“署户田粮”清册，是纪录清审结果，以防今后混冒

《帝乡纪略》是一部泗州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为什么要如此详尽地记载当地祖陵的署户田粮？明初置陵户的，除泗州祖陵外，还有凤阳皇陵、凤阳诸王坟、盱眙扬王坟、宿州徐王坟和滁州滁阳王坟^①，但是遍查《中都志》、《凤阳新书》、正德《盱眙县志》、弘治和万历的《宿州志》、万历《滁阳志》等明代修纂的地方志，都没有有关署户田粮的记载，而唯独《帝乡纪略》这部方志要一户不漏地详尽记载泗州祖陵祠祭署的署户田粮，这是为什么？

原来明初朱元璋下令一律免除陵户的赋税徭役，于是有些人，特别是一些富家豪族，就想方设法来混冒，以逃避赋税徭役。这种现象，各陵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但皇陵例则，“审户必听裁于临(淮)、凤(阳)”，南陵(扬王坟)例则，“造册必关白于

盱眙”，因此地方官还能有所控制。唯独祖陵祠祭署。不但“不按署册而私相侵隐”，“不以清审之权假借有司”，“即如造册，而且不与闻”，“不通州印，而径自造报”^④，因此影射之弊较诸陵尤为严重，以至“金补近三之一，而金补之家，又率皆有力者”，“旁郡豪族复多窜匿其中，而冒附同姓户下，以避徭役，原籍有司，莫敢数诘”，“世禄之家”（指奉祀朱家），竟成了“奸民逋逃之藪”^⑤。

万历十一年（1583年），“奉文丈量”，清丈出祖陵祠祭署“额外之田”“溢原额数倍”，引起了泗州州民的公忿。万历二十一年，因州民上告，再次让府州“丈勘”，“署民姚应魁等方具结，认州粮三百石，以求免丈”，结果仍因“未曾根究”，“数年未决”。知州王陞（万历二十二年到任，二十七年去任）在任期间（1594—1599年），“据署册查对”，“逐户查核”，凡额外投充之户，“查明回奏”，全部“发回原籍”，凡冒混影射的田地，也丈勘查清，使“原额无者不得饰而为有，原额有者不得捏而为多”^⑥，解决了地方和祠祭署之间长期的争端。

《帝乡纪略》在“作志凡例”里说：“钜细毕书，灿然指掌中，有犯人所深忌者，亦秉公实录”；在纪“署户田粮”的小序里说：“署户田粮，不论有无，皆载，从实录也，且今后之考核者有所证据而不得混冒云”。所以，泗州方志《帝乡纪略》把万历年间的清审结果全部详尽记录下来，是为了“影射之弊可杜，而州、署永无争”^⑦，这样，这份“署户田粮”清册就作为一份极其详尽的农村土地占有情况的实录被保存了下来。

（二）“署户田粮”清册里记载的署户田地，是万历年间清审以后署户占有土地的实际情况。

《帝乡纪略》记载，泗州祖陵“初设署户，咸摘无粮小户充之”^⑧。洪武二十九年，明太祖朱元璋命令：“这些……看祭人

……，速搬移附近去处，看守祖陵，三十里以里、二十里以外开耕田地，不要他纳粮当差”^⑨。陵户开耕这些田地，专为供办祭祀，载入署册，上报两京礼部和南京太常寺，叫做“祭田”，也叫“署田”。署册载“祭田一百四十九顷”，大概是明初就定下来的。署户耕种的祭田，不纳钱粮，它的数量是不能增减的。可是万历十一年丈量田地，清丈出祖陵“署户”共有“祭田”九百二十七顷五十六亩八分六厘六毫^⑩，远远超过署册所载的数额。后来，经过清审，逐户查核核实，使“原额无者不得饰而为有，原额有者不得捏而为多”，把所有冒充“祭产”的额外之田都清除了出去。所以，“署户田粮”详细记载的各户田地的数字，是经过清审核实各陵户占有“祭田”的确实亩数。

清审后的祖陵祭田是多少，在“署户田粮”清册本文里没有提，而在后面紧接着的“论”里说“署册载祭田一百四十九顷”。可是，把逐户的田亩细数加起来，总数却不是一百四十九顷，而是一百六十一顷五十九亩八分，比署册原额多出了十二顷五十九亩八分。为什么会出现这个差额？只能有一种解释，就是这些田的的确确都是原来的祭田，并非冒充，但经丈量核实，原来的田亩大小和田亩数字与清丈结果有出入的，就根据“丈量折亩”予以更正，以便后来的“考核者有所证据”。

崇祯时，蒋德璟作《凤泗记》，仍记“设祭田一百四十九顷”，说明上报的祭田总数仍保持原额不变，而登载各户的田地有无多少，则根据清丈的结果，并在小序中暗示这才是作为依据的“实录”，这样，就出现了泗州祖陵祭田的两本账。

（三）“署户田粮”里记载的陵户占有土地的情况，反映了存在着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的事实。

从逐户记载的各陵户的土地占有情况，可以看出明朝土地买卖、土地兼并的一些迹象和事实：

1、大多数陵户丧失了明初辛勤开耕的田地。

明初祖陵陵户奉旨“开耕田地”，从当时奖励人民到淮河流域开垦荒地的措施，以及凤阳皇陵陵户“每户拨给田地一庄”^⑩的记载来看，这些摘充泗州祖陵陵户的“无粮小户”，当初应该是普遍地多少获得了一些土地的。可是在二百多年后的这份“署户田粮”里，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种情景，在绝大多数陵户的名下，确凿无误地注明“田地无”，他们在明初辛勤“开耕”的土地已经丧失殆尽了。

2、署户买人民田。

“署户田粮”名册里有十一户记载了纳粮的数字。祭田是不纳钱粮的，只有金补之户，“人户虽入署，而田粮犹在州”^⑪，需要记载下来。但是这十一户又都不是金补之户，所以只能是“其买民田，则法不过割，而代纳税粮”^⑫，是陵户买了民田，需要代纳的税粮数目。

在这十一户纳粮户中，有六户没有说明土地占有情况，既没有说“田地无”，也没有说有田地多少。所以不说“田地无”，是因为他有田地；所以不载田地的多少，是因为他有的不是祭田，而是民田，民田和祭田是泾渭分明，相互不容混淆的，民田是不能混载在署册上的。

此外另五户载了占有土地的情况，但是与纳粮的数字有的极不相称，如：

新五里 王成 麦田六亩 夏税一石一斗五升五合三勺

青十一里 李和 麦地十七亩 夏税三斗六升四合二勺。

李和的田地将近王成的三倍，可是纳的税粮却连王成的三分之一都不到，可见这里记载的田地数和纳粮数两者是不相联系的。这又可以进一步证明凡是“署户田粮”清册里记载的田地都是署田，记载的夏税秋粮都是州粮。这五户则是既有祭田，又买入了民田。

这十一户纳粮户夏税秋粮共纳一十八石三斗六升。《帝乡纪略》记载：“丈量折亩后，不论官民田地，俱作民地实征，每亩科夏麦二升三合三勺八抄一撮，秋米二升六合四勺八抄三撮”^⑭，合夏税秋粮，每亩共征粮四升九合八勺六抄四撮。用纳粮数折合亩数，最少有三顷七十亩。在三百多户署户中，有十一户买了民田，共约三顷七十亩，相当于祭田总数的2.3%，所以署民买民田的现象不算严重。

3、陵户之间的土地兼并

祠祭署管辖的祭田，专为供办祭祀，随同陵坟户口，每十年要大造一次册籍，“送缴两京礼部并南京太常寺查考”^⑮，因此是不能为州民所侵占的。从“署户田粮”清册来看，全部署田即祭田仍都在署户即陵户名下，并未短缺。但是也确凿无误地反映了陵户之间的土地兼并是十分剧烈的。明初的陵户，都是摘“无粮小户”充当，让他们在祖陵附近“开耕田地”，免除粮差，因此当初各陵户都占有有一些“祭田”，相差也不会太大。而今“署户田粮”清册里记载的各户陵户占有祭田的情况，却是绝大多数陵户“田地无”，而少数陵户则占有了百亩以上的大量土地。明初陵户的土地分配情况，经过整整二百年的发展演变，早已进行了重分配。

此外，金补户则人户虽已入署，而田粮犹在州，因此，金补户注明纳粮多少，就知道他有民田多少，不注纳粮数，就是没有民田。在“署户田粮”名册中记载的十一户金补户，都没有记载纳粮数字，说明他们入署的时候也都是些“无粮小户”，并无在州的田粮。其中八户还注明“田地无”，说明他们到万历年间清审的时候，依然是“无粮小户”。

但是，其中有两户却占有不少田地：

城一里 金文昂 永乐年选充

田地一顷九十五亩七分三厘

挂二里 刘重福 成化二年金补

田地六顷九十三亩八分五厘

这说明刘重福、金文晷两户在金补入署的时候虽是“无粮小户”，可是在入署以后，一百几十年间，却占有了大量祭田。

从这十一户金补户的发展情况来看，也证明陵户之间的土地兼并是严重的，而能兼并大量土地以至成为大户的只是极少的，多数是时多时少，有增有减，总的发展趋势是日渐减少，最后落到一个无立锥之地的悲惨境遇。

从陵户之间的土地兼并，还可以反映我国封建社会里还存在着经济地位与社会政治地位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事实。一般地说，是社会政治地位高的阶层必然占有大量田产，在经济上具有优越的支配的地位，但是社会政治地位低贱的阶层，例如陵户中的少数人也有可能积聚到一定数量的财富，如同为“洒扫人户”的泗州祖陵陵户中，占有土地三百亩以上的就有十四户，除开世袭奉祀朱家外，他们并没有因为经济地位改变了，就可以因此得以改变原来低贱的社会政治地位，他们的身份依然是“供洒扫”的陵户。

（四）祖陵祠祭署是一个以祖陵为中心的，专为看守祖陵、供办祭祀的特殊的居民单位

《帝乡纪略》舆地志记载，泗州共有在城、招贤、仁信、挂剑、新安、淮安、青阳七个乡，五十个里^⑥。“署户田粮”清册记载祖陵陵户分散居住在泗州七个乡的三十三个里中。再查一下各乡各里的位置，在祖陵二、三十里范围内的，计有在城五个里，招贤一、二、三、四、五、七里、新安四、五、六里，共三乡十四里。在这三乡十四里的范围里，有：

署户	194户	占署户总数的62%
祭田	13266亩	占祭田总数的82%

这样以祖陵为中心的，户口、田地分散的署户和祭田，能不能把它看作如同一村、一寨那样是一个单一的居民单位呢？我认为是可以的，而且应该这样来看待，理由如下：

1、它有固定的土地。明初额设祭田一百四十九顷，二百多年来未增未减，始终不变。

2、它有固定的居民。明初金迁人户三百十四户为陵户，二百多年来虽有故绝、金补、顶补，但总户数未增未减，始终不变。

3、它有固定的管理机构。祠祭署管理陵户、祭田，跟地方官管理民户、民田一样，只是系统不同。

因此，祖陵祠祭署是一个以祖陵为中心的，由许许多多“飞地”和三百多户陵户组成的专为看守祖陵、供办祭祀的单一的居民单位。

三、泗州祖陵“署户田粮”清册是明朝后期土地高度集中的一幅写照

“署户田粮”记载的既然是万历年间经过清审、逐户核实后的当时泗州祖陵陵户及其田粮的详细清册，确凿可靠，祖陵祠祭署及其所辖的陵户和祭田又可以而且应该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一的特殊居民单位来看待，那么它所反映的农村土地占有、分配情况究竟怎么样呢？

下面先把“署户田粮”清册里记载的逐户占有土地的情况，按占有土地的多少，归纳统计如下：

占有土地情况	户数	比例	亩数	比例
完全没有土地的	165户	52.4%	0	0 %
5 亩以下的	25户	7.9%	65.82亩	0.4%
5 亩~10亩以下的	11户	3.5%	71.25亩	0.4%
10 亩~20亩以下的	23户	7.3%	331.49亩	2 %

20 亩~ 50亩以下的	13户	4.1%	381.9亩	2.3%
50 亩~100亩以下的	16户	5.1%	1172.15亩	7.2%
100亩~200亩以下的	29户	9.2%	4215.24亩	26.1%
200亩~300亩以下的	13户	4.1%	3249.3亩	20.1%
300亩~500亩以下的	10户	3.1%	3889.7亩	24.6%
500亩 以上的	4户	1.3%	2782.95亩	17.2%
仅纳州粮的	6户	1.9%	——	——
共计	315户		16159.8亩	

把这些土地占有和分配的统计数字简单综合，则为：

	户数	比例	亩数	比例
完全没有土地或 仅有少量土地的	224户	71.1%	468.54亩	2.9%
有田地20~100亩的	29户	9.2%	1554.05亩	9.6%
占有田地100亩以上的	56户	17.8%	14137.19亩	87.5%
另仅纳州粮的	6户	1.9%	——	——
共 计	315户		16159.8亩	

如把署户田粮中有州粮的 1 1 户，以所纳夏税秋粮的数字折合民田与祭田合并计算，田地增加350.2亩，共计16510亩，比例数字则略有变动如下：

	户数	比例	亩数	比例
完全没有土地或 仅有少量土地的	224户	71.1%	477.84亩	2.9%
有田地20—100亩的	34户	10.8%	1780.15亩	10.8%
占有田地100亩以上的	57户	18.1%	14251.99亩	86.3%
共计	315户		16509.98亩	

为什么把100亩作为一条划分线？不能定得低一些？《帝乡纪略》说，署户“户额仍旧”，“名虽三百余户”，“而逐年生聚”，“丁口日繁”，以至“有大户百丁，小户不下数十丁者”^①。

由于这种特殊的情况，因此，即使有地近百亩的户，平均每人占有的土地也就不多了。以有田地20亩至100为中间一级来计算，署户户数的比例和所占土地数的比例，也恰好平衡，证明这样定是比较恰当的。

由于明初设置祖陵陵户的时候，都是挑的“无粮小户”，原来并无土地，虽然经过广大陵户辛勤地“开耕田地”，但他们开耕的田地，总的说来还是比民户要少。据《帝乡纪略》记载，万历年间，泗州户数为七千五百五十五^⑮，“官民田地塘共六千六百一十九顷九十三亩六分五毫五忽”^⑯，平均每户占地87.623亩。而祖陵祠祭署陵户314户，占泗州总户数的4.16%，祭田149顷，占泗州总土田数的2.23%，加上买入的民田，也只占2.49%，陵户占的田亩比例数比户数占的比例数要低，祖陵陵户平均每户占有土地52.73亩，只有泗州平均数83.623亩的60.18%，比泗州少了百分之四十。泗州万历十一年清丈时为四万三千九百四十四口，平均每户大小5.81口，平均每口土地15.08亩，而陵户则丁多口繁，土地比民户少，丁口比民户多^⑰，平均每口的土地则少得很可怜了。可就是这样一点点用血汗开垦出来的土地，绝大多数的陵户也都没有能保持下来，先后被兼并夺走了。明初朱元璋对祖陵陵户说：“都免了你们杂差钱粮，……差徭不当，钱粮不纳，军民官管你们不着，你们□□似神仙”^⑱，但是能享受到这种“天高地厚之恩”实惠的，决不是广大丧失了土地的贫苦陵户，被人羡慕“别无徭役，而惟止供祭”的“笼袖骄民”^⑲也仅只是这“烧香衙门”^⑳里的“世禄之家”和极少数占有几百亩田地的豪族。

在“署户田粮”名册里，究竟哪一位是世袭四品的奉祀朱氏，不清楚。名册里姓朱的共九户，有有田的，也有“田地无”的。其中有田地百亩以上的有四户，新六里朱高有田地八顷七十四亩五分，是全部署户中占地最多的一户。但是比起勋戚之家，则是小

巫见大巫了。《帝乡纪略》记载曹国公李景隆家“曹府田地一百七十七顷九亩九厘”^②，比整个祖陵祠祭署的祭田一百四十九顷还要多将近百分之二十。

从明朝后期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看来，明初勋戚曹国公李景隆家的一百几十顷田地，又是小巫见大巫了。《明史·食货志》说：“占夺民业而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穆宗（隆庆）时……定世次递减之限，勋臣五世限田二百顷，戚畹七百顷至七十顷有差。……神宗（万历时）赉予过侈，求无不获。潞王、寿阳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东、湖广田为王庄至四万顷，群臣力争，乃减其半。……熹宗（天启）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国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而魏忠贤一门，横赐尤甚。盖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云”^③。

从上面的统计数字和材料分析里，可以清晰地描绘出一幅明朝后期土地高度集中的血泪斑斑的真实写照：

一、在祖陵陵户这个居民单位里：

1、占户数百分之七十的无地和少地的陵户，只占不到百分之三的土地；

2、而只占户数百分之十八的大户，却占有了全部陵户土地的百分之八十六、七；

3、在314户陵户中，占有土地五百亩以上有四户，最多一户占有土地八百多亩。

二、在泗州境内：

1、祖陵陵户每户平均占有的土地比泗州平均数少百分之四十，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则更少，是一个比较贫困的居民单位；

2、而曹国公李景隆一家占有的土地就比全部陵户占有的所有土地还多百分之二十。

三、从全国范围来看：

1、泗州全境^②共有官民田地六千六百多顷。

2、而明朝后期赏赐皇族、勋戚、宦官的庄田，往往“动以万计”，不但比明初的勋戚多几十成百倍，甚至比整个泗州的全部土地还多的多。

通过明泗州祖陵“署户田粮”清册所提供的土地占有、分配情况的详尽材料，使我们对晚明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有了更为深入细致的了解，说明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提出“均田免粮”口号，是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的。

四、泗州祖陵祠祭署“署户田粮”清册

曾惟诚《帝乡纪略》十一卷，著录于《明史·艺文志》，据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现仅北京图书馆藏有此书。北京图书馆藏的《帝乡纪略》十一卷，是明万历年间的原刻本，每页十行，每行二十二字，高22.6公分，宽14.6公分，分装成二十册、四函。原书现不在国内，馆藏的是摄制的微型胶卷。

“署户田粮”记载在《帝乡纪略》卷一《帝迹志·陵墓·田粮》里，从第28页下到33页下，共六页。

为了阅览醒目，应用方便，把原文一字不漏地改排如下式，附注阿刺伯数字。标题是本文作者加的。

泗州祖陵祠祭署署户田粮清册

署户田粮，不论有无皆载，从实录也，且令后之考核者有所证据而不得混冒云。

城一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丁官保	田地无	0
"	杜瑾	正统年拨补，田地无	0

一户	董兴祖	田地一亩五分	1.5
"	杨 大	田地无	0
"	王守聚	"	0
"	宄气子 ^㉔	"	0
"	陈真保	田地十九亩九分二厘	19.92
"	李遇春	田地无	0
"	史 胜	" 五分	0.5
"	申保子	田地无	0
"	韩 义	" 三十六亩三分	36.3
"	孟 安	田地无	0
"	纪 振	"	0
"	韩 兴	洪武二十八年金充, 田地无	0
"	刘 保	田地一十四亩一分	14.1
"	朱文圣	田地无	0
"	袁 胜	"	0
"	张 兴	同人户金壁等 田地无	0
"	姚子贵	田地三顷六十三亩一分	363.1
"	李黑厮	田地无	0
"	赵驴儿	"	0

城二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房 三	地十三亩三分	13.3
"	顾忬儿	地十六亩	16.-
"	魏 镛	成化年拨补, 田地二亩九分	2.9
"	金文昂	永乐年选充, 田地一顷九十五亩七分 三厘	195.73
"	姜伴哥	正统年拨补, 田地无	0
"	韩 忠	田地无	0

一户	姚公	田地无	0
"	纪大进	"	0
"	李真	田地一亩	1.-
"	杨荣	田地无	0
"	路关保	"	0

城三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傅台驴	田地无	0
"	鲍马保	田地一十九亩九分	19.9
"	赵都保	地二亩七分	2.7
"	杨文泰	田地九十二亩三分	92.3
"	孙道礼	" 四亩二分五厘	4.25
"	高贵	田地无	0
"	李茂	"	0
"	蒋敬	" 二亩三分四厘	2.34
"	杨佑童	" 一顷四十三亩二分	143.2
"	成丘	" 一顷四十六亩七分	146.7
"	纪狗儿	" 六十六亩	66.-
"	陈原	" 四顷五十八亩五分	458.5
"	杨文斌	田地无	0
"	于海	"	0
"	张敢生	"	0
"	秦胜	正统年拨补，田地无	0
"	王保童	田地无	0
"	傅保宝	"	0
"	董马儿	"	0

城四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张璞	田地无	0
----	----	-----	---

一户	陈良	田地无	0
"	蔡真保	"	0
"	纪成	"	0

城五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胡童	正统年拨补, 田地无	0
"	张敬贤	田地五十亩	50.0
"	陈贤	" 一顷一十三亩一分	113.1
"	王坤	" 一顷二十七亩一分	127.1
"	严陆	田地无	0
"	杨肆	"	0
"	宋关住	"	0
"	刘成	"	0
"	王思瑀	" 一顷一十二亩一分	112.1
"	彭大圣	" 五十三亩	53.-
"	赵童	田地无	0
"	金璧	"	0
"	易道	" 一亩	1.-
"	李章奴	田地无	0
"	钱锁儿	"	0
"	于友	"	0
"	许蛮儿	"	0
"	陈驴儿	"	0
"	杨同儿	"	0
"	程再禄	"	0

招一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槽子安	⊙ 田地六顷三亩一分	603.1
"	陈喜胜	" 八十九亩九分	89.9

一户	汪 洪	田地一十亩	10.-
"	郭均儿	" 四亩三分	4.3
"	钟十一	" 八十七亩九分	87.9
"	王大丁口	田地九亩七分	9.7
"	邵敬先	田地七十九亩	79.-
"	朱丘伍	" 一顷二十四亩四分五厘	124.45
"	傅 敬	" 一十二亩五分	12.5
"	陈驴儿	成化年拨补，田地无	0
"	朱 二	田地一顷八十五亩	185.-
"	魏 兴	" 一亩	1.-
"	徐观音	田地无	0
"	郁 聚	"	0
"	胡 大	" 一顷七十九亩四分	179.4
"	张 清	" 一顷三十六亩七分	136.7
"	汤三儿	田地无	0
"	周 成	" 一顷七十亩六分	170.6
"	曹 三	" 六十三亩八分	63.8
"	张八一	" 二顷五十亩四分	250.4
"	朱 名	" 二顷四分	200.4
"	袁 整	" 二顷八亩	208.0
"	刘 深	" 三顷五十四亩一分	354.1
"	李教化	" 五亩八分五厘	5.85
"	黄 成	" 三顷五十八亩八分	358.8
"	曹 贵	" 九十四亩一分	94.1
"	王 礼	" 二顷八十三亩	283.-
"	徐胜保	" 一顷八十二亩五分	182.5
"	陈 伴	" 三十二亩一分	32.1

一户	侯清	田地无	0
"	张二	田地二十六亩	26.-

招二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张驴儿 夏麦一石二斗九升六合八勺
米 九斗二升四合八勺七抄五撮
黄豆四斗一合二勺五抄

(2.622925石)

"	王成	田地无	0
"	陈伍	" 一顷二十八亩	128.-
"	项二	" 九十一亩	91.-
"	寇驴子 ^②	" 一顷一十四亩四分	114.4
"	孙住儿	田地无	0
"	王名	" 一顷二十五亩七分	125.7
"	包成	" 三顷六十七亩三分	367.3
"	胡真	" 一顷三十六亩五分	136.5

招三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张大同	田地无	0
"	孙虎儿	" 三十亩八分	30.8
"	赵千儿	" 二十五亩五分	25.5
"	龚咬儿	" 一十三亩	13.-
"	张义	田地无	0
"	朱当子	" 二十二亩	22.-
"	熊伍	" 五十二亩二分	52.2
"	刘大同	田地无	0
"	徐大同	" 一十二亩二分	12.2
"	孙驴儿	" 一十五亩	15.-
"	刘移住	田地无	0

一户	张天保	田地十五亩八分	15.8
"	接	" 二十一亩	21.-
"	李福	" 一顷五十一亩一分	151.1
"	王四	田地无	0

招四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徐自当	田地无	0
"	钱友谅	" 八十亩	80.-
"	夏百家奴	田地无	0
"	王闰驴	" 一十五亩一分	15.1
"	孙文胜	" 二顷八十一亩二分	281.2
"	于福泉	" 二顷八十九亩四分五厘	289.45
"	杨兴	田地无	0
"	胡七十	" 一顷零四分	100.4
"	郝百家奴	田地无	0
"	杨进	" 六顷一十一亩五分	611.5
"	刘闰生	夏麦六斗四升六合 秋米一石三斗六升二合一勺五抄	

(2,00815石)

"	展马驹	田地五亩	5.-
---	-----	------	-----

招五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刘敢子	田地无	0
"	张剪儿	" 一十二亩	12.-
"	王大	田地无	0

招六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张兴	田地无	0
"	张拜住	"	0
"	岳大	"	0

一户	王郎儿	田地无	0
"	刘道生	"	0
"	倪华	" 二顷一十六亩	216.-
"	姚通	田地无	0
"	朱春牛	"	0
"	张大老	夏麦一斗六升五合 ^③	(0.165石)
"	张猪儿	田地无	0
"	颜敬	同人户张兴	
		夏麦二斗五升一合一勺二抄	
		秋米五斗九升八合六勺六抄五撮	
			(0.849785石)

" 单仲 田地二顷一十八亩三分 218.3

招七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刘保生	田地一顷九十二亩九分	192.9
"	韩子玉	田地四顷一十六亩五分	416.5
"	吴名	田地无	0
"	张闰子	"	0
"	周马儿	" 二亩五分	2.5
"	陈秃儿	田地无	0
"	王兴了 ^④	"	0
"	孙礼	" 二顷七十二亩四分	272.4
"	李崔聚	" 二顷七十亩一分五厘	270.15
"	黄胜	田地一顷八十亩一分	180.1
"	柯泼养	" 五亩五分	5.5
"	张撻群 ^⑤	田地无	0
"	石僧儿	" 一顷七十亩八分	170.8
"	王昇	" 七十九亩四分三厘	79.43

一户	施成	田地一顷七十三亩	173.-
"	钱真	田地无	0
"	汪胜保	" 一顷一十八亩一分	118.1
仁四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印泼子	田地无	0
"	朱兴	" 七亩九分	7.9
"	刘泼养	" 七十亩七分二厘	70.72
"	李咬儿	田地无	0
挂一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尹五十	田地一十三亩	13.-
"	唐观音	田地无	0
"	黄大	" 二十二亩三分	22.3
"	王保儿	田地无	0
"	耿仲智	" 三亩六分三厘	3.63
"	顾官生	" 六亩三分	6.3
"	韩久住	" 二亩	2.-
"	王闹子	田地无	0
"	顾老歌	" 三十七亩	37.-
"	杨保儿	田地无	0
"	刘二	"	0
"	张喜童	"	0
挂二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朱彦昌	田地无	0
"	王驴马	"	0
"	陈佛保	金充, 田地无	0
"	骈狗儿	田地一顷二十九亩四分八厘	129.48
"	张郎儿	田地无	0

一户	刘重福	成化二年金补	
		田地六顷九十三亩八分五厘	693.85
"	王久住	田地无	0
"	王舍儿	" 一十亩	10.-
挂三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赵 四	田地无	0
"	吴淮奴	" 八亩	8.-
挂四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王 三	田地无	0
"	李骥儿	"	0
"	滕转儿	"	0
"	王均玉	" 四顷六十四亩三分	464.3
"	駢狗儿	" 一顷一十九亩四分八厘	119.48
"	孙 大	田地无	0
"	朱大老	"	0
新一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蔡牛儿	田地无	0
"	孙舍儿	"	0
"	王久住	"	0
"	刘 大	"	0
新二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龚骡子	田地无	0
"	杜思贤	" 三顷九亩一分	309.1
	周再兴 ^③	田地无	0
新三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袁官保	田地无	0
"	种 吓 ^④	" 三顷五十九亩	359.-

新四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陈流住	田地一顷六十三亩六分	163.6
"	张 贵	" 二顷二十五亩	225.-
"	盛观音	田地无	0
"	李买住	" 六十二亩八分	62.8
"	花文通	" 一顷二亩一分	102.1

新五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富真保	田地三十四亩四分	34.4
"	魏 兴	" 四顷三十九亩	439.-
"	张双儿	" 八亩	8.0
"	王僧安	田地无	0
"	庄 玘	麦地五分	0.5
		秋米九升六合三抄	(0.0963石)
"	王 成	麦地六亩	6.-
		夏税一石一斗五升五合三勺	(1.1553石)
一户	周生保	田地一十六亩	16.-
"	刘 德	" 一亩五分	1.5
		秋米二斗八升二合六勺	(0.2826石)
"	刘奂儿	田地无	0
"	蔡旺儿	" 一顷一十四亩五分	114.5
"	邓荒儿	" 五亩	5.-
"	杨 二	" 一亩五分	1.5
"	王马儿	" 二亩	2.-
"	郭宗道	" 一顷七十八亩五分	178.5
"	毕公孙	" 一亩	1.-
"	潘福成	" 四十九亩三分	49.3

新六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朱高	田地八顷七十四亩五分	874.5
"	时原善	" 二顷六十二亩五分	262.5
"	童真保	" 一十五亩	15.-
"	安成	" 二十五亩二分	25.2
"	孙得兴	" 二顷七十二亩五分	272.5
"	何留住	田地无	0
"	姜安儿	"	0
"	李保儿	"	0
"	陈大	"	0
淮一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房忠	田地一十九亩六分七厘	19.67
淮三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郭广	田地无	0
淮四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胡德	田地无	0
淮五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马荣	田地四亩三分	4.3
"	陆驹儿	田地无	0
淮六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蒋林保	田地无	0
"	沈来保	"	0
"	张荣	成化年拨补，田地无	0
"	沈成	田地无	0
"	张道远	"	0
"	赵忭	"	0
"	崔大	"	0
"	王九柱	"	0

一户	徐裸儿	田地无	0
"	周福保	" 一十二亩	12.-
"	侯大	田地无	0
"	黄羊	"	0
"	刘通	夏麦二石五斗九升三合五勺二抄八撮 秋米三石一斗三升一合七勺五抄六撮二圭 五粒 (5.72528425石)	
"	陈驴儿	田地三亩五分	3.5
"	陈忠	" 五亩	5.-
"	周林	田地无	0
青一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沈保儿	田地无	0
青七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方观音	田地无	0
青八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李二	田地五亩	5.-
青十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严来住	田地无	0
青十一里金充署户田粮			
一户	张官奴	田地无	0
"	吴馓儿	"	0
"	陆三	棉花地一亩	1.-
"	严来住	田地无	0
"	赵闰生	"	0
"	姚得	" 二十亩	20.-
"	黄二	田地无	0
"	胡自当	"	0

一户	董 成	田地无	0
"	张 斗	"	0
"	侯 宜	"	0
"	高 进	"	0
"	李和奘	麦地一十七亩	17.-
		夏税三斗六升四合二勺	(0.3642石)
"	马 肚 [㊟]	棉花地一亩九分	1.9
		秋米一斗二升三勺七抄五撮	(0.120375石)
一户	蔡 闰	田地无	0
"	嵇 俊	"	0
"	张丑驴	"	0
"	徐 虎	"	0
"	徐保哥	"	0
"	周益都	"	0
"	孙 喜	"	0
"	陈 聚	"	0
"	符 祥	同人户韩义 田地无	0
"	杨 兴	夏麦正耗四石九斗七升一合	(4.971石)
"	张 友	田地六亩	6.-
"	胡保儿	田地无	0
"	杨当儿	"	0
"	石生安	"	0
"	龚旺儿	"	0
曹国公李景隆家人			
一户	杨消奴	田地一十五亩	15.-
"	任定柱	" 一十二亩	12.-
"	何太来	" 七亩	7.-

一户	吴科	田地无	0
"	李西甫 ^⑤	"	0
"	陈来柱	" 一十三亩	13.-
"	李关住	田地无	0
"	白肆	"	0
"	王庆	"	0
一户	胡名得	田地六十亩	60.-
"	杨所儿	田地无	0
"	蒋五十	"	0

匠户

一户	罗马仔	田地无	0
"	陈弟仔	"	0
"	罗回回	"	0

注:

① 见《帝乡纪略》1/24a《帝迹志·陵墓·祠官》。《国榷》1/649作“泗州朱贵”，《国朝典汇》7/1a云：“朱本宗人婿”，《天府广记》40/563《陵园》附蒋德璟《凤泗记》作“宗人龙骧总旗朱贵”。本文从《帝乡纪略》。

② 《帝乡纪略》卷1/25b陵墓·署户。

③ 皇陵在凤阳太平乡，是明太祖朱元璋父母的葬地，朱元璋的几个哥哥、嫂嫂、侄子附葬皇陵，置陵户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国初追封诸王坟，简称诸王坟，在凤阳白塔湾，是朱元璋伯伯、伯母和几个堂兄弟、堂嫂、堂侄的坟墓，也称十王四妃坟，置陵户三百户。扬王坟在盱眙津里镇，是朱元璋外祖父母陈氏的坟墓，置陵户二百一十户。徐王坟在宿州新丰里，是朱元璋岳父母马氏的坟墓，置陵户九十三户。滁阳王坟在滁州，是郭子兴的坟墓，置陵户十九户。

④ 《帝乡纪略》卷1/34a。

⑤ 同书卷1/26b。

⑥ 同书卷1/28a-b；1/34a-b；1/43b。

⑦ 同书卷1/34b。

- ⑧ 《帝乡纪略》卷1/26b。
- ⑨ 同书卷10/1b纶奏志·圣旨。《明太祖高皇帝实录》未载。
- ⑩ 同前卷1/28a。
- ⑪ 《凤阳新书》卷5/34b。
- ⑫ 《帝乡纪略》卷1/28a。
- ⑬ 同书卷1/44b。
- ⑭ 同书卷5/6b政治志·赋。
- ⑮ 同书卷1/38a。
- ⑯ 同书卷3/32a—34b。
- ⑰ 同书卷1/26a、38b署户；5/16a户口。
- ⑱ 同书卷5/15a—b户口。
- ⑲ 同书卷5/2b土田。
- ⑳ 同书卷5/16a说：署户“户数仍旧，口数则不可知矣”；卷1/26b说：“丁口日繁，……谅与州县相同”。由于陵户不服官府徭差，因此州县不掌握陵户的具体口数。
- ㉑ 《同书》卷10/2a。《太祖高皇帝实录》未载。
- ㉒ 同书卷1/26b。
- ㉓ 同书卷1/44b。指祠祭署。
- ㉔ 同书卷5/3b。洪武三年，封李文忠为开国功臣曹国公。李文忠是朱元璋的外甥。他父亲李贞是朱元璋的姐夫，死后追封陇西王。李文忠于洪武十七年卒，追封岐阳王。洪武十九年，其子李景隆袭曹国公。
- ㉕ 《明史》卷77《食货志》一田制。
- ㉖ 包括泗州及所属盱眙、天长两县。
- ㉗ 按姓氏有它、尤、尢，不知“宍”系何字。
- ㉘ 槽，疑为檀。
- ㉙ “寇”，疑为冠。
- ㉚ 一斗的“-”“字”不清晰，有“七”字的可能。
- ㉛ “了”又似“子”，模糊难辨。
- ㉜ “撓”疑系搅字。
- ㉝ 独此户不书“一户”两字，疑前文“一分”为“一户”之刊误。
- ㉞ 无“吓”字，疑为“旺”字之误。
- ㉟ 不知“肚”是何字，疑系旺字之误。
- ㊱ “肖”，疑为“番”字。